**新晃县统计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19年)**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19年县级项目主要包含：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城乡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项目。立项依据是根据国务院颁发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新晃县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晃政[2018]4号)和湖南省统计局颁发的2017年45号《关于做好第次全国全国经济普查经济保障相关工作的通知》，2019年主要组织和实施第四次经济普查具体工作； 城乡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工作是根据国家调查队及湘调字〔2017〕18号文件要求，2017年第六期政府常务会纪要进行立项实施。

**（二）项目预算情况**：根据项目计划和测算，2019年经济普查财政预算审批15万、城乡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财政预算审批60万。

**（三）项目绩效目标：**

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和县情县力调查，其目的是为了全面掌握我县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结构和效益等情况，建立健全基本单位名录库及数据库系统，为研究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高决策和管理水平提供依据。经济普查每五年进行一次，标准时点为普查年份的12月31日，2019年要完成第四次经济普查的入户登记、数据处理及结果发布。

完成城乡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工作，全面、准确、及时了解我县城乡居民收入、消费及其他生活状况，客观监测居民收入分配格局和不同收入层次居民和生活质量，更好地为县委县政府研究制定民生政策提供数据依据，为国民经济核管和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权重制定提供基础数据。2019年城乡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工作内容主要有全县城乡12个点，120个记帐户及辅助调查员的培训与回访、电子记帐工作的录入汇总、城乡记帐户所需电子设备的维护。

**二、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2019年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到位资金15万元，城乡经济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60万元。支出75厄元，无结余。

1.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按照我县经济普查和城乡住户调查工作的实际需要和预算测算表，我局特向县财政申请拨付经济普查工作经费15万元，申请拨付城乡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工作经费60万元，用于各个工作环节，调查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培训费、差旅费、记帐电子通讯费、普查及记帐户劳务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城乡记帐户及辅调员补贴村准按200元/月发放（不包括往返车费、误工费、走访慰问及考核奖励经费）。针对电子记帐工作，我局已通过政府采购购买通信服务，对全县120户记帐户，每月缴纳100元通信费，对信号不稳定样本点提供光猫、宽带入户等措施，提高电子记帐工作的有序推进。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年度项目经费支出安排计划经县统计局党组讨论确定，经费使用严格按照国家和财政部《统计部门周期性普查和大型调查经费开支规定》执行，建立普查经费使用管理制度，严格普查经费审批流程，实行专款专用，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和检查，杜绝挤占、截留、挪用现象发生，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经济普查：组建了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选聘了“两员”。开展了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宣传发动、单位清查、名录维护等基础工作，组织了“两员”进行业务培训及“四经普”试点，组织了普查员对全县各乡镇社区入户普查登记，并进行数据审核和汇总。我局密切与工业园区、各乡镇、各企业及其他县直相关部门加强联动，全面按时、按质、高效、有序完成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严格按着国家、省、市的《普查方案》规定和时间节点有序稳步推进。2018年8月至12月进行了单位清查工作，2019年1月到4月完成了入户普查登记工作，5月完成了普查审核工作，6月完成经济普查国家迎检工作。经初步统计，全县普查任务总数：单位1554个，个体户1703户。最终上报单位1320个，上报率82%，上报个体户1772户，上报率100%。

城乡经济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抽样方案和样本抽选实施细则，抓实抓细各环节工作，严格按照统一的工作部署，统一的时间安排，统一的操作规程有序推进各环节工作。严格执行国家调查方案和调查制度，切实贯彻总队住户调查一体化工作会议和领导的指示精神，通过强化学习、打好基础、抓住质量、重视评估四个方面，积极、扎实、稳妥地开展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各项指标较为准确地反映了我县城乡居民收入现状，符合我县发展实际。

四、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普查经费专项绩效评价工作，加强财政资金管理， 规范财政支出行为，为今后普查工作更合理的安排实施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提供决策依据，同时也为统计部门在今后做好其他项目经费绩效评价奠定基础。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县统计局将此项绩效评价工作作为一项长期的工作来抓，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的“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加强对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和领导，统一部署绩效自评工作，落实项目自评具体工作人员，落实项目实施、运行及资金使用情况，以确保绩效自评工作顺利进行。

**（三）绩效分析**

1、投入：县财政项目预算拨款75万元。

2、过程：从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3、产出：组织了人员业务培训及普查试点工作。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社情民意调查工作，预期工作目标全部完成。

4、效果：为县委、县政府研究制定我县中长期发展规划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数据信息及决策分析。

5、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全面按时、按质、高效、有序完成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严格按着国家、省、市的《普查方案》规定和时间节点有序稳步推进。2018年8月至12月进行了单位清查工作，2019年1月到4月完成了入户普查登记工作，5月完成了普查审核工作，6月完成经济普查国家迎检工作。经初步统计，全县普查任务总数：单位1554个，个体户1703户。最终上报单位1320个，上报率82%，上报个体户1772户，上报率100%。为全面掌握我县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结构和效益等情况，建立健全了基本单位名录库及数据库系统，为研究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高决策和管理水平提供依据。

城乡经济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抽样方案和样本抽选实施细则，抓实抓细各环节工作，严格按照统一的工作部署，统一的时间安排，统一的操作规程有序推进各环节工作。严格执行国家调查方案和调查制度，切实贯彻总队住户调查一体化工作会议和领导的指示精神，通过强化学习、打好基础、抓住质量、重视评估四个方面，积极、扎实、稳妥地开展工作。在省、市国家调查队的精心指导下，取得明显成效，各项指标较为准确地反映了我县城乡居民收入现状，符合我县发展实际。产生了效好的社会效果，并被国家统计局省调查队评为先进单位。

五、存在的问题建议

1、由于上级交办的统计调查监测任务的突发性，一些无法预计的和没有列入年初预算的项目支出，需要在年度中进行预算追加和调整。

2、预算执行情况不是很好，年中项目预算执行缓慢，影响具体实施。经后的项目经费建议尽早落实。